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佳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佳豪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2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犯意應更正為「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第3行犯罪地點應更正為「莊敬五街75號2樓」，證據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侵入他人住宅竊盜，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月收約新臺幣4萬多元，有一未成年子女賴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IPHONE 12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03 亦未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04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5 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6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7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賴瑩芳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緝字第853號

04 被 告 羅佳豪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羅佳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1年11月5日19時36分許至同日20時4分許間，在新竹縣○○  
10 市○○○街00號，趁甲○○開門時，趁機走入上開住處2樓  
11 內，徒手竊取放置於上址之白色iPhone 12手機一支（IME  
12 I：0000000000000000、價值約新臺幣2萬2,500元），得手後  
13 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去。嗣甲○○發現  
14 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  
15 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佳豪於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至上開住處2樓，並且於當日至手機店內詢問iPhone 12手機維修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告訴人之手機遭竊之事實。
3	證人邱修元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111年11月5日20時至21時間，被告持白色iPhone 12手機，至AR手機維修店內稱忘記手機密碼，希望證人協助解鎖之事實。
4	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	佐證被告於上址離去後，隨

01

	報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器光碟1片	即到手機店之事實。
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2年8月23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21010555號函文及所附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照片	佐證被告於111年11月5日19時36分許趁被告開門離去之際進入上址內，並於同日19時41分告訴人返回住處後，均無他人進出上址之事實。
6	手機盒子照片、中華電信資料查詢3份及光碟1片	佐證該手機IMEI號碼於111年11月6日之後即無使用紀錄，且告訴人門號0000000000於同11月1日至5日均使用上開IMEI號碼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羅佳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03 宅之加重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陳榮林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游雅珮